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达市科〔2022〕97号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市科技局制定了《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5日



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模式和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市内外优势科技资源解决我市科技型企业相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以下简称揭榜制项目）是由政府部门组织社会力量揭榜，引导有能力的创新主体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承担特定任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新型科技计划项目。由发榜方、揭榜方按照揭榜协议约定实施，资金投入以企业为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旨在调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等社会创新力量，实现科技支撑达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揭榜制项目征集、遴选发榜、立项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提出财政预算安排建议方案，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揭榜制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揭榜制项目包括重大技术攻关类和重大成果转化类两类项目。

(一)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市内企业等需求方提出企业关键性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通过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揭榜攻关。

(二)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市内外拥有重大科技成果的单位提出转化需求，通过市科技局发榜后，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进行揭榜并在达转化。还可以根据达州市重要工业产业发展需要直接对市内外成果转化团队进行招募，实现成果在达落地转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五条 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应聚焦达州市“3+3+N”现代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有利于大幅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重大战略应对能力，大力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技术应用水平。

第六条 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是提出技术需求的单位，应在达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迭代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

配套条件。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七条 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揭榜方应是市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股权关联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人员队伍。

(二)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发榜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参与揭榜。

第八条 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或重大公益性及社会民生需求,辐射带动效应显著,能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的科技成果应已完成中试,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第九条 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榜方主要是市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与揭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股权关联体),也可以直接进行成果转化团队招募。须

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拥有成熟科技成果,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达州企业和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二)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能够对达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三)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转化。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参与发榜。

第十条 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拥有技术实力和应用场景的企业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股权关联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二)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三)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大力提升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六)成果转化团队要求:团队原则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需在项目申报开始后在达州成立成果转化公司。

第十一条 对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和长远需要,以及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攻关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级有关部门可提出需求并进行发榜,由产学研单位揭榜实施。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揭榜制项目工作常态化开展,成熟一批,发布一批。揭榜制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遴选、组织对接、揭榜公示、项目立项、签订揭榜协议、项目实施管理、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环节。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发布需求征集通知,发榜方填报揭榜制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资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需求论证。针对发榜方申报的揭榜制项目需求,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遴选出符合相应标准的我市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

(三)发布榜单。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经市科技局和发榜方共同商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招贤揭榜。

(四)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结合榜单要求及自身情况,单

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填报揭榜申报书。

（五）评审遴选。市科技局牵头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发榜方，共同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提出揭榜方建议名单，核定揭榜制项目经费总额。

（六）组织对接。市科技局组织发榜方、揭榜方对接，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并拟定揭榜协议文本。

（七）揭榜公示。发榜方与揭榜方将拟定的揭榜协议文本报送市科技局审查备案通过后，市科技局向全社会进行公示。

（八）项目立项。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揭榜制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商市财政局，按要求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

（九）协议签订。项目计划下达后，由发榜方、揭榜方、市科技局正式签订揭榜协议。

（十）项目实施。揭榜制项目负责人不受资历、年龄、限项等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限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发榜方负责，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揭榜方负责。市科技局将对项目实施进行抽查。

（十一）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到期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和发榜方，共同对揭榜制项目进行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需求方最终认可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另一方则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

的揭榜方不超过 2 家。

第十四条 揭榜制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科技局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揭榜协议（技术服务合同）核定项目经费总额，根据财政经费预算予以支持。技术攻关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发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揭榜方。项目资金使用实行财政科技经费“包干制”。

第十五条 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协议资金总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协议资金总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

第十六条 财政科技资金按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不超过协议资金总额的 40%，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不超过协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程序完成后即拨付拟补助资金的 40%，其余 60% 在项目通过验收暨绩效评价后拨付。在首期财政资金拨付之前，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支付揭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支付发榜方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项目协议资金总额的 40%。放榜方（技术攻关类）、揭榜方（成果转化类）的资金拨付凭据作为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拨付的凭据之一。

第十七条 揭榜制项目不得更换发榜方、揭榜方。因故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经市科技局与项目管理方共同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结题或终止。结题的项目，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有关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科技资金。项目终止的，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咨询

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有关单位应退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并按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揭榜制项目的发榜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中约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和利益分配，避免产生相关纠纷。

第十九条 揭榜制项目的发榜方和揭榜方应认真履行揭榜协议的各项约定，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的发榜方、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要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督促，并按约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揭榜方、发榜方应在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科学伦理等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串通控榜等不良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或故意串通骗取达州市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相关部门将全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并严肃追究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